

##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投资概述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莱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与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江投资”）、珠海横琴星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星沐投资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合嘉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,000万元，占比50%。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主要为优质先进制造企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定结果，合伙企业的最终核定名称为“珠海市合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公司与合江投资、星沐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《珠海市合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〈合伙协议〉》，除合伙企业名称外，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与《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中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。

#### 三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的各合作方虽签署正式协议，但还未进行工商登记、基金备案等流程，可能存在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。

2、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、流动性低的风险，本次投

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。

3、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。

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合伙企业设立工作，确保合伙企业能够成功设立。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，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风险管控，尽力维护资金安全。同时，公司也将积极敦促合伙企业寻找符合投资方向的标的，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和风控制度，经过充分的论证后，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，尽力降低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市合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〈合伙协议〉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